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沈建华 李世超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吴国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马明浩 王立权
王建良 王晓军
冯执一 朱欣毅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吴 君
吴金荣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沈 浩 张朱斌
张 景 张 衢
陈锡乐 周宏生
周银燕 单世珍
郭 超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徐林祥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县(市、区)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
(嘉政发[2016]39号) (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低小散”企业“退散进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6]40号) (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2015 年度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6]42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章剑生等 34 名同志为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41号) (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42号)
..... (6)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6 年

■月刊

9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59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

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43 号)

.....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

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6]44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45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庆祝第三十二个教师节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46 号) (16)

要闻简报 (17)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 年 8 月份) (19)

2016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县(市、区) 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

嘉政发〔2016〕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 2010 年以来,我市各县(市、区)专利行政部门均已受市专利行政部门委托开展了本行政区域的专利行政执法,取得了一定成效,并已具备独立行使专利行政执法权的条件。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加大专利侵权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的积极性,根据《浙江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各县(市、区)专利行政部门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可行使“调解专利纠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职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推进“低小散”企业“退散进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6〕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低小散”企业“退散进集”三年行动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11 日

嘉兴市推进“低小散”企业“退散进集”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镇村建设加快打造江南水乡典范的指导意见》(嘉委发〔2016〕8 号)精神,推进“低小散”企业“退散进集”,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块状行业实际,按照“有破有立、有保有压、有扶有限、有取有舍”的思路,坚持“退散进集”与“退低进高”共同推进,坚持整治“低小散”与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统

筹结合,坚持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协同发力,通过三年时间,对全市“低小散”企业进行全面整治,坚决关停违法违规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努力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转变、生态环境改善“三大成果”,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大效益”,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二、整治对象

主要包括各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内的“低小散”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外的

所有工业企业。重点整治:(1)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导向的落后产能生产企业;(2)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企业(作坊),其中,“五违”(即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放、违法居住企业(作坊))必治、“四必”(即安全隐患必须消除、违法无证建筑必须拆除、脏乱现象必须整治、违法经营必须取缔)先行;(3)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贡献度低的企业(作坊);(4)工业绩效综合评价为末类的企业等。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整治对象的具体标准。

三、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有实质性进展、两年有初步性形象、三年见标志性成效”的总体目标,从2016年起至2018年,全市每年开展10个以上“低小散”块状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累计改造提升、整合入园及关停淘汰企业(作坊)1万家以上,新建改建“两创”中心50个、标准厂房200万平方米,努力打造一批特色园区、美丽工厂和“两创”中心,推动“低小散”企业实现制度提升、产业提升、质量提升、管理提升、效益提升。到2018年,全市“低小散”企业基本得到整治,工业空间布局明显优化,园区创新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城乡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四、原则方法

(一)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坚持从行业、区域实际出发,科学分类,统筹推进。对园区外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效益好且无污染的企业,因园区发展空间不足暂时难于搬迁入园、依法依规生产且对环境无明显影响的企业,以就地改造提升为主;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节能环保型的小微企业,以整合入园为主,帮助其加快“个转企”、“小升规”,实现做大做强;对产能淘汰类、环境污染类、违法用地类、违章建筑类、安全隐患类、土地闲置类、舆情聚焦类及绩效评价末类等“八类”企业(作坊),依法予以整治或关停出清。

(二)统筹兼顾,试点先行。紧密结合“五水共治”、“五气共治”、“四换三名”、“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的,统筹整合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注重兼顾镇村与企业等各方利益,探索镇村与企业共赢、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互促共进的良性机制。注意工作方法,合理把握工作节奏,突出重点、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有序推进。

(三)依法治理,综合施策。严格执行相关法律

法规和标准要求,加强打非治违。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对推进“低小散”行业整治等重大工作举措,确有必要时,各地可通过人大决议等形式加以明确,以增强规范性与权威性。对违法、违规的“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各级环保、安监、综合行政执法、质监、建设、国土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综合施策,通过开展专项执法和多部门联合执法,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协同推进。

(四)遵循规律,政策倒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以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为抓手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评价结果的综合应用,实施用能、用地、用水、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措施和各类安全、环保、质量、能耗等强制性标准,形成更加全面系统的差别化政策倒逼机制。探索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综合评价工作,通过对小微企业和家庭作坊的环境影响、安全生产、产出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分类排序,形成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社会氛围和市场化机制,引导和倒逼“低小散”企业实现集聚集约、提质增效发展或关停淘汰、有序退出。

五、主要任务

(一)大力实施“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全面开展“低小散”块状行业调查排摸工作,逐家摸清证照、用地、用能、排污、产出等基本情况,建立“一企一档”。各地每年确定1~2个“低小散”行业实施重点整治,研究制定行业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提升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度安排和政策措施,按照“改造提升一批、兼并重组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合理转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思路,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加以推进。要明确“低小散”行业整治的责任分工,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转型升级标准,梳理形成行业负面清单,建立健全牵头部门总负责、多部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扎实推进小微企业整合入园。积极引导园区外符合产业导向的成长型小微企业(作坊)通过联合、并购、品牌合作等方式进行整合重组,着力推动“低小散”块状行业的产业链优化和价值链提升。对园区外发展规模暂时达不到入园标准、但又符合产业和政策导向的小微企业,要积极鼓励通过联合抱团、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入园。要根据

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入园标准,设立“两创”中心准入门槛,全面实行合约式管理,对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生产工艺、产出水平、节能减排等作出明确规定,鼓励行业发展权威机构等第三方审核把关,严防发生“低小散”企业(作坊)简单搬迁、低端平移等“退低进低”现象,促进企业规范化、集约化、高端化发展。加强地区合作,探索建立各种形式的市外、省外、境外产业转移园区,有序引导低端产业、低效企业合理转移。

(三)有序开展违法企业市场出清。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产业政策,加快整治淘汰列入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落后产能;依法关停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件、能耗限额标准且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作坊);依法处置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各类非法生产的企业(作坊);对违法建设及非法生产的企业(作坊),可实行先停产再整治的方式,限期进行整改或关停。对占用资源但不产出或几乎无效益、已经名存实亡的“僵尸企业”进行全面整治;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的实施力度,倒逼整改提升无望的末类企业加快退出。

(四)着力加快“两创”中心建设。坚持“堵疏结合、有破有立”,加快推进园区外企业整合入园。各地要抓紧规划建设“两创”中心,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意见,创新建设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镇(园区)抓紧规划新建改建“两创”中心,积极引导村级工业小区、家庭工业、创业企业向“两创”中心集聚发展。要摒弃散片化、小型化、低端化的传统建设模式,建立专业型、功能型、集聚型的“两创”中心发展新模式。“两创”中心要统一规划在工业园区内,注重建设规模和服务功能配套,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小于 20 亩、缺乏项目准入管理和基本服务功能的标准厂房建设,避免造成新的“低小散”现象。要按照“用地集约、产业集聚、要素集中”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重点鼓励建设占地 100 亩以上、主导产业占比 70%以上,且具有研发设计、产品检测、信息咨询、行业培训、融资担保等综合服务功能的“两创”中心。

(五)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切实加大园区“绿化、洁化、亮化、美化”工作力度。积极引导工业园区实施形

象、产业、功能、管理“四大升级”工程,扎实推进镇级工业园区集约化、生态化、特色化发展。大力推进园区外企业进园集聚发展,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加快推进传统低端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围绕“十大产业链”,明确产业定位、完善功能配套、培育产业集群,打造“专业园区”、“特色园区”、“精品园区”,大力培育发展特色小镇。加大产业招商、产业链招商力度,围绕主导产业招大引强,重点引进行业龙头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形成完整产业链条。按照“传统产业时尚化、新兴产业高端化”要求,建立健全园区创新体系考核机制,注重创建园区高新企业,注重增强研发设计能力,注重培育园区品牌,着力打造品质园区。

(六)积极引导创建“美丽工厂”。根据推进镇村建设的要求,大力开展以守法、履职、诚信为根本,以社会责任意识强为核心,以环境美、形象美、内涵美为特征的“美丽工厂”创建工作。全面开展违建违搭违规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自纠,整治乱涂乱贴乱设广告、乱堆乱放物品器具、乱设管线、厂房破旧、“蓝色屋面”、厂区路面车间肮脏等脏乱差现象,积极开展洁化、绿化、亮化等工作,推行企业文化,实施精细化管理,重视品牌建设,提升产业层次和产品档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时间安排

(一)2016 年。2016 年是整治工作的启动年,各地要抓紧编制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启动各项整治工作,重点推进示范试点镇、村的整治工作,探索形成典型经验,带动面上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完成“公铁沿线”、主要出入口等区域的整治任务。全市确定嘉善县为 2016 年度试点县,每个县(市、区)要选择若干个镇(街道)及村(社区)作为试点单位,由党政领导重点联系指导,以点带面、逐步推进。

(二)2017 年。2017 年是整治工作的攻坚年,各地要大力推进面上所有“低小散”企业(作坊)整治工作,示范试点镇、村要率先完成任务,为全市树立标杆和样板。同时,要进一步巩固试点整治成果,全面推进“绿化、洁化、亮化、美化”建设。

(三)2018 年。2018 年是整治工作的巩固提升年,各地要全面完成任务,努力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优化工业空间布局 and 美化镇村生态

环境的体制机制,总结梳理整治提升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探索形成巩固“退低进高”、“退散进集”成果和发展壮大村级经济的新型模式,努力打造一批省级、市级工业特色小镇及旅游特色小镇等,全面提升我市镇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由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低小散”企业“退散进集”三年行动工作进行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及日常管理。各县(市、区)作为组织实施主体,要建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工作班子,配强工作力量,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推进机制。

(二)建立联挂机制,强化工作督导。将“退散进集”三年行动纳入市领导联系镇(街道)转型发展工作内容,建立市级部门联系指导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各地推进“低小散”行业整治提升、“两创”中心建设、工业园区转型发展、创建美丽工厂等有关重点工作的开展及各阶段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有效协调处理工作推进中的焦点和难点问题,加快工作进度。

(三)加强要素保障,强化政策扶持。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新增工业用地,专项用于“两创”中心标准厂房建设。鼓励镇村联合、村村抱团、村企合作参与“两创”中心建设,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鼓励各县(市、区)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将“退散进集”地块通过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获取的增减挂钩指标用于“两创”中心建设;对获取的增减挂钩指标有节余的,鼓励探索建立节余指标收储交易机制,收储交易所得资金专项用于“退散进集”项目土地复垦和“两创”中心建设;对“两创”中心等创业载体的建设主体给予适当补助,鼓励“两创”中心等创业载体的建设主

体对租用标准厂房的小微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搬迁进园区企业,优先发放科技创新券和小微企业服务券。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整合政策资源,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大支持力度。

(四)加强指导督查,开展执法联动。各地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强化服务意识,指导编制“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标准和推进“退散进集”实施方案。原则上每半年对各县(市、区)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督查活动,重点督查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进度、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等。要加大对“低小散”企业(作坊)的能耗对标、环保“零点行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将“低小散”企业“退散进集”实施情况列入各县(市、区)年度“腾笼换鸟”目标责任制考核及部门“五型机关”考核内容。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以亩均工业增加值与税收贡献、单位能耗与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为主要指标,评价确定推进园区外“低小散”企业(作坊)“退散进集”工作成效。要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重点考核推进机制、方案实施、政策措施及“低小散”整治、“两创”中心建设等工作 and 成效。市政府每年评出推进“退散进集”工作先进县(市、区)、先进镇(街道)、先进工业园区、先进村(社区)若干名,并给予表彰。

(六)加强宣传,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开展“低小散”企业整治的重要意义,扩大公众参与度。建立“退散进集”推进情况季度通报制度,畅通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渠道,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退散进集”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2015 年度 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6〕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和“百日维稳攻坚”专项行动,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4~2015 年度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获得先进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认真履职,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示

范带头作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加快“两富”“两美”嘉兴建设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4~2015 年度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2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章剑生 等 34 名同志为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更好地行使地方立法权,推动市政府的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请章剑生等 34 名同志为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具体名单如下:

| | |
|-----|-----------|
| 章剑生 | 浙江大学 |
| 章志远 | 华东政法大学 |
| 陈启清 |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朱兴祥 |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
| 沈志林 |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
| 沈菊生 |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

| | |
|-----|------------------|
| 周乐 |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苏志兴 |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
| 朱伟强 |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
| 叶朝霞 |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
| 许伟峰 | 嘉兴市水利局 |
| 汪明华 | 嘉兴市旅游委员会 |
| 张元敏 |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 熊志远 |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
| 李杰 |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
| 裘越青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
| 葛金根 | 嘉兴博物馆 |
| 褚红伟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
| 王亚峰 |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许剑明 |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冯震远 |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

姚武强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
马正良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夏建军 浙江合德律师事务所
董建国 浙江南湖律师事务所
徐金耿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丁云 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
刘锐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胡坚秉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欧阳仁根 嘉兴学院
马存利 嘉兴学院
罗义英 嘉兴学院
钟在明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韩旭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粮食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30日

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15]12号)精神,嘉兴市粮食局与嘉兴市商务局合署办公(以下分别简称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是主管全市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和粮食安全、粮食流通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 划入市经信委承担的成品油管理职责。
2. 承担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粮食工作政府分级负责制。
3. 负责电子商务管理工作,推进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二)划出和取消的职责。

1. 原承担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给

市农业经济局。

2. 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扩权强县(市、区)改革中明确交由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承担的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市商务局工作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相关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定并实施全市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
3. 负责按规定承担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等专项资金的申报和组织实施。
4. 负责推动内外贸融合和国内外市场的开拓,扩大国内外贸易,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和外贸结

构优化,推进市场信息平台 and 营销网络建设。

5.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流通业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促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现代会展等发展;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大型流通企业,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发展;负责制定全市成品油仓储、批发和市内本级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初审上报及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6. 负责制定城乡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加快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8. 负责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行政处罚权项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相关规定执行;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工作;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9. 负责电子商务管理工作,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和发展,推进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10. 负责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出口品牌建设;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审核、管理国(境)外非企业经营组织常驻本市代表机构;管理进出口商品配额和许可证;参与贸易便利化工作。

11. 负责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规范机电产品出口秩序;指导国家、省和市级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负责易制毒化学品和两用物项的进出口许可审核转报。

12. 负责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和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推进国际服务外包工作,推动国际服务外包平台建设,促进技术进出口和文化产品、服务出口。

13. 负责外商投资工作,推动产业调整和技术升级;指导和组织对外招商工作,审核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

报。

14. 负责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的综合管理和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国家级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设立、升级和区域调整;负责开发区运行分析和年度考核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开发区促进政策。

15. 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依法审核在境外投资企业(机构)的设立,指导协调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负责外派劳务和本市公民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负责多双边援助和对外援助工作。

16. 负责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对外贸易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指导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件的应诉应对及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有关产业安全方面工作;负责国际贸易壁垒的应对和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反垄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做好反垄断应诉工作,开展多双边竞争、贸易政策交流与合作。

17. 负责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合作,促进经贸联系;协调组织国(境)外重大经贸交流活动。

18. 负责协调贸促会、检验检疫、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市场监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单位)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指导有关国内贸易和对外经贸中介机构及相关社会团体工作。

1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粮食局工作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粮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负责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落实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粮食工作政府分级负责责任制。

2.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市场调控工作,编制全市粮食购销、储备等计划;做好粮食供需平衡统计调查和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牵头负责全市

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完善粮食应急体系,发布粮食流通的相关市场信息;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粮食流通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军粮、救灾粮等的供应工作;组织协调政府“订单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市级粮食政策性业务的委托、结算和内审工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

3.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检查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负责粮食收购资格管理;负责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负责监督管理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粮食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

4. 负责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制定粮食仓储管理制度,指导全市粮食仓储工作;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食规模的建议;监督检查并落实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管理市粮食收购有限公司;负责指导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

5. 负责指导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防汛防台工作。

6.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商务局(市粮食局)设12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处理局机关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局重要会议会务工作;负责拟定局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文和印章管理、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等事务;负责客商接待、通信通讯等后勤服务;负责局网站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领导批示及举报投诉;牵头提出年度境内外重大商务活动、展会、出国(境)任务的计划建议;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管理,负责落实局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落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效能建设工作,开展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商务、粮食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干部职工出国(境)管理;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指

导直属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财务审计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财税、金融政策;负责局机关部门预(决)算的编制、审核和执行管理;负责局机关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专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负责对所属单位财务核算的管理指导、审计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负责政府采购,牵头购买服务工作并监管资金的使用。负责粮食政策性业务的结算、内审工作;会同农业发展银行进行粮食政策性贷款资金“封闭运行”管理;会同财政部门进行粮食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全市粮食系统会计信息和经济活动分析;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综合与法制处(行政审批处)。研究分析国内外商务、粮食形势和发展趋势,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市商务、粮食流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完善商务、粮食流通体制的建议;组织协调课题调研工作;负责有关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提出年度各类考核目标的计划建议,负责商务、粮食工作绩效评估;组织拟定并实施市级促进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负责商务系统各类扶持资金管理;负责市商务(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汇总统计资料、发布信息、组织新闻宣传;牵头政务信息、电子政务、政务微博、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接受网上社会公众的咨询服务;组织有关法律培训、宣传,协调处理涉法事务;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管理工作,承担加工贸易审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审批、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审核等;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县(市、区)和开发区相关行政审批、审核工作。

(四)市场发展处。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市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连锁经营、消费品物流配送、现代会展等流通方式发展;负责百货业等传统流通业和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指导流通体制和流通企业改革,培育大型流通企业,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培育老字号等商贸品牌;组织编制全市成品油仓储、批发和本级加油站发展规划,承担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初

审转报及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组织拟定并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商务举报投诉服务,指导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承担药品流通管理工作;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工作;负责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商贸运行处(电子商务处)。推进市场体系和流通领域标准化建设;审核外商投资商业领域项目的设立;指导城乡商业网点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拍卖、典当、租赁、内资直销、报废汽车、旧货等特殊流通行业。监测分析全市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提出市场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肉类、食糖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级国家储备工作和“菜篮子”商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协调酒类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茧丝绸贸易的相关协调工作;承担全市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的有关工作。

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指导全市工商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培育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和平台,扶持中小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开展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和分析;指导市电子商务促进会工作;负责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对外贸易处。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市对外贸易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外贸促进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市对外贸易运行状况,提出外贸发展建议,推动外贸转型升级;负责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外贸新型业态发展,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和组织企业参加外贸洽谈会、交易会等;推进出口基地和出口品牌体系建设;负责全市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促进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对外贸易的扶持政策,组织申报中央、省级各类外贸扶持资金;推进贸易便利化工作;协助处理国际贸易纠纷;负责易制毒化学品和两用物项的进出口许可审核转报;指导市进出口商会工作。

(七)外商投资处。组织拟定并实施外商投资

和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招商活动;负责和指导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审核、备案;督促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协助处理外商投资纠纷;组织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报;综合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发展;负责审核经济开发区的设立、升级、区域调整的有关工作;负责利用外资和开发区运行发展的统计监测分析工作,负责利用外资和开发区各类考核评价工作;指导市外商投资协会工作。

(八)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组织拟定实施全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设立境外企业和机构审核,管理和监督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项目设计咨询、对外援助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组织外经经营权资格年检、年审;负责全市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的统计分析;负责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审核;牵头保护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协助处理境外经贸类纠纷。

(九)服务贸易处。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市国际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研究推广各种新贸易方式;负责国际服务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外包的统计和运行分析;负责国际服务贸易促进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服务外包对接活动,推动技术进出口和文化产品、服务出口,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负责全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培训机构的指导管理工作;负责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贸易救济调查处。组织实施全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出口商品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负责对外贸易预警机制建设和国际贸易壁垒的应对工作;组织开展 WTO 规则及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宣传、培训和咨询;负责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调查应对工作;组织开展产业损害调查工作;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发布产业损害预警信息;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根据上级商务部门委托,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处理国际贸易摩擦和境外经贸类纠纷;指导市紧固件进出口企业协会工作。

(十一)粮食购销调控处。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粮食购销、储备等计划;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指导协调政府“订单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供需平衡统计调查工作和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粮食市场行情的分析、购销预警信息的发布和有关应急措施的落实;负责军粮供应工作;指导灾区和大中专院校学生、城市低收入居民、农村缺粮人口等特殊群体的粮食供应;负责全市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管理;指导市粮食经济学会工作;负责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承担南湖区、秀洲区粮食分局的职责,负责联系南湖区、秀洲区政府有关粮食工作。

(十二)粮食管理监督处。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粮食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计划;负责市级储备粮油库存监管和全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承担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指导制定粮食仓储管理制度,指导全市粮食仓储工作;指导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负责全市粮食质量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油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推进粮食行业科技进步,负责粮食储藏、运输、加工等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对农村安全储粮开展指导和服务;指导市粮食行业协会工作;指导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防汛防台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商务局(市粮食局)行政编制42名(不含市纪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行政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党委副书记、副局长1名,市商务局副局长2名,市粮食局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1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市纪委派驻纪检机构的设置和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与市经信委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成品油仓储、批发和市本级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初审上报及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市经信委负责建立煤电油运等要素的综合保障和协调机制;监测、分析成品油生产的运行态势,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的政策措施;组织推广清洁油品的生产和使用。

(二)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1. 设立嘉兴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为公益一类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1名,事业编制和科级领导职数均从市粮食结算中心划转。

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全市电子商务规划、政策措施和相关标准的建议;承担全市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和监测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电子商务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指导推进企业电子商务创新应用工作,推动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电子商务领域投资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

2. 嘉兴市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在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嘉兴分院挂牌。

市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粮油产品质量定期检验检测、安全检验检测和原粮品质、卫生检验检测及粮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仲裁、鉴定等工作;开展粮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指导和粮油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工作。

3. 嘉兴市粮食结算中心,为公益一类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1名。

市粮食结算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粮油政策性资金、军供粮结算与管理;负责粮油余缺调剂,平衡市场供需;确保粮食供给安全的资金调度等。

六、附则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 日

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61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嘉政发[2014]37号),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坚持“务实简便、公平公正”原则,对大气污染防治举措落实、任务完成和绩效体现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定期考核(2016~2017年)。考核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条 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以空气质量合格率和 PM_{2.5} 浓度改善情况作为考核指标。大气污

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由市治气办根据嘉兴市“五气共治”年度工作重点确定考核指标。

各项指标的定义、考核要求和计分方法等由市治气办另行制定。

三、考核方式

第六条 考核工作由市治气办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应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治气办,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综合执法局。自查报告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重点任务完成、治理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

四、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八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两项内容分别按百分制进行评分。两项得分中较低分值作为评分结果。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0 分(含)以上为良好,60 分(含)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年度考核结果得分作为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五气共治”计分的依据。

第十条 考核结果由市治气办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抄送市委组织部,按照《浙江省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情况和PM2.5年均值下降或上升的程度,对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及嘉兴港区分别给予相应的经济奖励或处罚。城市PM2.5年均值较上年下降幅度(扣除全省平均变化率)在5%以内、5%(含)以上、10%(含)以上的,分别奖励30、60、100万元,城市PM2.5年均值较

上年上升幅度(扣除全省平均变化率)在5%以内、5%(含)以上、10%(含)以上的,分别处罚30、60、100万元。

年度考核奖惩方案由市治气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共同提出。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中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市治气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按规定约谈其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并暂停其辖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对未通过定期考核的,加大问责力度,由市政府领导约谈其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

附件: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指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6]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切实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1号)、《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加快推进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浙建房[2015]27号)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快推进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统筹安排,科学推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集中实施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与建立完善城镇住房使用安全长效管理机制结合起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保障,通过政府、业主、社会共同努力,加快推进城镇危旧住房治理

改造工作,逐步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

(二)明确目标,确保落实。全面完成城镇丙类住房安全鉴定工作,制定《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三年行动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确保2016年底完成治理改造总任务的60%,力争2017年底基本完成治理改造总任务,并建立“查”、“鉴”、“防”、“改”、“管”五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二、建立健全“五位一体”工作模式,实现常态化管理

(三)开展危旧住房排查。各地要组织开展住房使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重点摸清八、九十年代及以前建造、混合结构和人员密集的住房使用安全底数。要检查危旧住房责任主体是否明确,日常管理是否到位,管理制度、管理措施是否落实等情况,并做好“一楼一档”登记工作。

在开展住房排查的基础上,要加强对办公、商

业和生产等非住宅建筑的排查与监管。属于生产经营性房屋的,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属于教育、卫生、交通、水利、文化、体育、民政、民宗和人防等公共建筑的,按照“管行业必管安全”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四)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丙类住房安全鉴定工作由各地统一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在所在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实施鉴定。经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的房屋,其鉴定报告应在出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属地建设部门备案。

(五)加强重点监测防范。各地应当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信息化手段在危旧住房日常管理中的运用,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镇(街道)巡查人员、社区安全管理人员组成的房屋安全防范工作小组,对辖区内危旧住房实行定人、定期跟踪监测,建立并完善“一楼一档”工作簿,由专人保管并作相应记录。经鉴定为 C、D 级的危旧住房,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不得用于出租或对外经营。镇(街道)巡查人员、社区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周进行现场勘查,发现安全隐患变化异常时,应及时会同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赴现场进行核查;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承担监测任务。

(六)加快推进治理改造。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可采用加固、重建、成片改造、产权置换等方式。加固方式适用于鉴定结果为局部危房,加固后能确保安全使用或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危旧住房解危。重建方式适用于应整体拆除且所处位置具备重建条件的危旧住房解危,危旧住房重建原则上应按原规模、原高度、原性质组织实施。成片改造适用于列入棚户区改造范围和征收地块范围的危旧住房解危。产权置换方式适用于应整体拆除且所处位置不具备重建条件的危旧住房解危。

各地应按照“先 D 级后 C 级”的原则,实施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对鉴定为 D 级的,应当立即劝停使用,及时动员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撤离,并设置合理的安全隔离区和明显的危房标识,必要时可采取措施强制撤离;对鉴定为 C 级的,要加大监测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力争用 2 年时间完成治理改造。

(七)实现房屋安全长效管理。各地要加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大房屋安全管理执法力度,积极开展政策性城镇住房保险试点工作,研究完善城镇住宅物业保修金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同时,各地要加强城镇危旧住房倒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单位,落实临时转移安置点,储备应急设备和物资。

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房屋安全管理的保障机制

(八)成立市、区(县)两级领导组织机构。成立全市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委),主要负责治理改造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做好辖区内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计划的制订、审批、资金筹措等工作,并负责指导、监督所辖各镇(街道)对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

(九)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职责。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共同推进城镇危旧住房的治理改造工作。

督查考评部门负责将年度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列入各地目标任务考核。

宣传部门负责宣传城镇危旧住房安全排查治理相关情况,普及房屋安全使用知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纲要,做好危旧住房原地重建项目立项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中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参与房屋垮塌事故中的抢险救援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政府承担的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资金,为推动治理改造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国土部门负责优先保障棚户区改造和成片城镇危旧住房改造项目用地。

环保部门负责做好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相关行政审批工作,简化程序、优化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政策支持。

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城镇危旧住房改造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危旧住房安全管理技术专家库,开展城镇住房使用安全检查监管工作,做好对城镇危旧住房重建规划方案审核和治理改造工作的监督实施。

信访部门负责做好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投诉、接待等工作。

安监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以及事故调查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涉及房屋的有关违法行为等工作。

国资管理部门负责排摸系统内所有城镇危旧住房并制定方案,加强对国资公司的指导督促等工作。

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根据规划部门审核批准的城镇危旧住房重建方案,为房屋所有权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

机关事务、国资营运公司负责对本系统内所有城镇危旧住房实施治理改造。

经信、教育、民政、交通、水利、商务、文化、卫生、体育、民宗、人防等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危旧住房和本系统公共建筑的使用安全排查及治理改造工作。

市中心城区各解危责任单位负责由其实施的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属地街道须积极配合解危责任单位,做好人员疏散、腾退等相关协调工作。

(十)切实保障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经费。各地应当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将所需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专项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专项用于解危应急资金、治理改造项目补助等。各级审批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并免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土地使用权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减半收取,涉及的水电、燃气等管线铺设、表箱拆装移位等工程按成本价一次性收费。

(十一)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将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列入对各地目标任务考核,并定期通报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情况,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落实、推进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到位。

四、附则

本意见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各地可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细则。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七届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

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

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整合资源、分类统一,创新监管、规范运行,优化服务、提高效能”的原则,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改革,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

二、改革范围和目标

(一)改革范围。进一步整合全市统一的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于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排污权、用能权、依法可交易农村产权、政府特许经营权等其他公共资源(要素)纳入统一平台体系,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

(二)工作目标。2016年8月底前,按照统一制度规则、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运行管理的要求,基本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制度规则统一、交易流程统一、交易信息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评标专家统一”,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全市信用管理的统一,构建完善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2017年6月底前,形成全市范围内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大力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做到与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程度明显增强,交易电子化进程持续推进,信息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

三、工作任务

(一)统一交易平台。整合全市现有平台资源,实现各类公共资源(要素)纳入统一平台体系交易,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有的人、财、物行政隶属关系保持不变,独立法人地位保持不变,增挂“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xx分中心”牌子,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分支机构,业务上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导,构建市、县一体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二)统一管理体制。按照“一委一办一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统一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和职能。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和协调管理。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推进电子交易系统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和建设评委专家库,指导镇(街道)招标采购小平台开展限额以下招标采购活动,提出改进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的服务平台,在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办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市场运作和服务工作。

(三)统一制度规则。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加快形成全市分类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体系,着力解决全市范围内规则不统一、适用不一致的问题。坚决纠正通过规范性文件设置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违法指定代理机构,以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等行为。按照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精简工作环节,压缩工作时限,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标准化的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

(四)统一信息系统。根据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设全市统一、终端覆盖市、县(市)和镇(街道)的三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推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做到市场主体数字证书“一地办理、全程通用”,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阳光透明。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机制,实现与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公共服务系统的对接并进行数据交换。

(五)统一专家资源。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分类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纳入全省统一的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和专家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对评委专家的监督、考核和管理,进一步规范评审行为,建立健全专家选聘、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的责任追究。推进全市范围内的远程异地评标,解决专家分布不均和专业领域不齐全等问题。

(六)统一监管体制。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的分离,完善内控机制,防止权力寻租,建立更加完善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的应用,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形成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健全综合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共同形成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管合力。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平台,运用大数据强化对各类交易活动

的动态监督和预警。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形成行政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办,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国资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办)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落实目标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目标任务。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办)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定期通报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改革实施工作任务分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庆祝第三十二个教师节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9月10日是我国第三十二个教师节。为深入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第三十二个教师节庆祝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教育法》,通过表彰优秀教师、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展示明德修身、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引导广大教师学习

先进、振奋精神、扎实工作;通过奖励优秀教师、慰问广大教育工作者等系列活动,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的关爱,营造尊重教师、重视教育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形成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举行庆祝活动。召开庆祝第三十二个教师节暨优秀校长教师座谈会,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举行相应庆祝活动。

(二)组织走访慰问活动。教师节前后,市领导分别到联系学校走访慰问教师,听取学校建设发

展情况。

(三)宣传先进典型。9月10日,在《嘉兴日报》上张榜公布受表彰教师名单;教师节期间,在《嘉兴日报》、《南湖晚报》等媒体上开设教师节专栏,广泛宣传教育教学成果和广大优秀教师、名校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先进事迹以及社会尊师重教的先进典型;举办2016年度“师德楷模”颁奖仪式,成立“师德楷模”宣讲团,在教师节前后,宣讲“师德楷模”优秀事迹。

(四)社会关爱教育。市慈善总会、市教育局和教育工会慰问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职(退休)教师。各地各校要在关爱教师上出实招办实事。

三、活动要求

教师节是教育系统的传统节日,各地、各有关

方面要本着“隆重、简朴、为教师办实事”的原则,精心策划、精心组织,保证教师节主题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关心教师的工作、生活、学习与专业发展,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努力提高人民教师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积极主动、满腔热情地参加庆祝教师节主题活动,学习先进典型,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树立先进教育理念,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办人民满意教育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

要 闻 简 报

(2016年8月)

▲1日:(1)上午,九元航空公司总经理纪广平一行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2)副市长祝亚伟赴平湖市检查征兵首检日新兵征检工作。(3)下午,由无锡市常务副市长黄钦、副市长曹佳中带领的政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互联网大会组织保障和供给侧改革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盛全生陪同;(4)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整洁田园、美丽农业”工作视频会议。

▲2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桐乡参加2015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桐乡市汇报会;(2)市政府召开“三改一拆”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市政府召开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推进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4)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省海港集团对接“十三五”涉海涉港重大项目合作事宜;(2)市政府召开全市水利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省环保厅副厅长虞选凌来我市督查环境保障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舟山市政府联系工

作;(5)副市长张仁贵带队赴上海市青浦区考察尚都里项目建设情况。

▲4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5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反馈会。

▲5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赵树梅、盛全生参加全省科技创新大会。(2)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

▲8日:(1)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暨“公铁”沿线环境整治推进座谈会;(2)副省长孙景森一行来我市调研交通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9日: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国医保基金审计进点视频会议。

▲10日:(1)上午,省委夏宝龙书记赴嘉善县调研,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下午,市长胡海峰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3)市政府召开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综合改革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4)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5)上海市人才服务协会秘书长

朱庆阳一行来我市调研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情况,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11日:(1)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镇村经济发展、农村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工作座谈会;(2)市政府召开重大项目推进和统计调查工作专题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3)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参加省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会议;(4)市政府召开“低小散”企业“退散进集”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12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卜凡伟参加嘉兴市政府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深化合作签约仪式;(2)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市政府召开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4)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市律师工作会议。

▲13日: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新华爱心基金会珍珠计划夏令营揭幕仪式。

▲15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护航 G20 市四套班子督查第一次交流会。(2)下午,市长胡海峰参加市政协委员活动日活动;(3)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嘉兴机场功能定位、总平面布置、投资分析等对接会;(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座谈会。

▲16日:(1)上午,省委副书记王辉忠来我市检查嘉兴环杭卡点安保工作,市长胡海峰陪同;(2)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市特色小镇暨小城市培育试点现场推进会;(3)我市召开农业转型发展推进现场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4)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综合交通建设“十百千”督查情况汇报会。(5)下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政府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一校三院”合作签约仪式;(6)市政府召开投资理财类机构及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形势分析会,副市长卜凡伟参加。

▲17日:(1)上午,省发改委副主任黄勇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2)省交通厅检查组来我市检查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副市长卜凡伟陪同。(3)下午,市长胡海峰赴南湖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调研补短板、经济工作

及护航 G20 工作;(4)副市长盛全生督查 G20 峰会维稳安保工作。

▲17日至18日:(1)副市长祝亚伟赴上海、南通学习考察危废、固废处置工作;(2)副市长张仁贵赴北京国家住建部汇报我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汇报。

▲18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赴海宁市督查调研补短板、经济工作及护航 G20 工作;(2)副市长盛全生赴平湖市开展“侨商服务月”活动督查。(3)下午,市长胡海峰赴桐乡市督查调研补短板、经济工作及护航 G20 工作。

▲19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参加嘉兴护航 G20 誓师动员大会;(2)副市长祝亚伟赴青田参加全省农贸市场建设现场会;(3)副市长张仁贵参加中国燃气运营与安全研讨会。(4)下午,市长胡海峰赴平湖市、嘉兴港区督查调研补短板、经济工作及护航 G20 工作。

▲21日:(1)上午,副市长卜凡伟赴杭州参加“还至本处”佛教书画印展开幕式;(2)水利部副部长周学文一行来我市调研太浦河后续工程浙江段建设运行情况,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先后陪同。

▲22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赴海盐县督查调研补短板、经济工作及护航 G20 工作。(2)下午,日本电产社长永守重信一行赴平湖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23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赴秀洲区督查调研补短板、经济工作及护航 G20 工作。(2)下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市委常委会“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暨“红船论坛”报告会。

▲24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重点水利工程现场推进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2)副省长朱从玖来我市调研质监和食品安全工作,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陪同;(3)副省长孙景森一行来我市督查货车高速绕行路线,副市长张仁贵陪同。(4)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护航 G20 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5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G20 峰会道路交通组织保障工作会议;(2)由东莞市常务副市长张科带队的考察团一

行来我市考察基金小镇建设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陪同;(3)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来我市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贯彻实施情况,副市长盛全生陪同。(4)下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柴永强调研子城片区文化遗产开发保护工作;(5)市政府召开市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协调交办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

▲26日:上午,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陈利幸带队来我市督查公路交通保障重点线路,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27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广东商会成立庆典。(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中科院浙江院领导干部考核会议。

▲29日:下午,省红十字会副会长高翔来我市调研红十字会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30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参加2016年度市委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情况汇报会。(2)下午,市长胡海峰参加省专项工作会议。

▲30日至31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宁夏银川参加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会议。

▲31日:(1)上午,由省消防总队政治部主任余昌带队的督查组来我市督查消防安保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环保部召开的空气质量会商会议。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年8月份)

免去:

免去沈国强的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兼任的嘉兴市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沈坚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

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树明同志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国初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职务。

2016年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6〕3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秀洲区新塍镇等3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批复
- 嘉政发〔2016〕3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湖区新丰镇等2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批复
- 嘉政发〔2016〕3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宁市长安镇等8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批复
- 嘉政发〔2016〕3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县(市、区)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
- 嘉政发〔2016〕4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低小散”企业“退散进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嘉政发〔2016〕4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等8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批复
- 嘉政发〔2016〕4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2015年度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6〕4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章剑生等34名同志为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4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4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4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6〕4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4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庆祝第三十二个教师节活动的通知

